

金寧鄉公所清潔隊員應考人切結書

(附件二)

本人姓名：_____立書切結如有下列情形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後如爾後查獲

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一、 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及與本所機關首長（鄉長）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（隊長）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- 二、 報名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填寫不實與規定不合者。
- 三、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患有精神疾病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。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四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職工者。

切結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